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814號

原告 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照偉

被告 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穠逢

訴訟代理人 朱奕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25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行，有支付命令狀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828號卷第6頁，下稱支令卷），嗣於訴訟中陳明代刻印章之500元不請求，有言詞辯論筆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10年5月28日與原告就「八里狀元路監視器」等工程（下稱系爭承攬工程）簽署工程估價單，

原告業已完成監視器等設備安裝、4G電信網路代辦申請等事項，約定報酬分別為59,600元及3,000元（均未稅），合計工程款金額為65,755元（含稅）。原告於110年6月7日完成監視器連線等事項，完工後並向被告確認監視器系統順利連線，功能運作正常，被告公司總經理亦確認完工，然被告對於原告提供報價單及請款資訊已讀不回，推諉拖欠，原告遂於111年3月18日委請律師以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進行催告，促請被告應於文到後三日給付工程款，系爭存證信函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被告，惟迄今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工程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755元，及自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雖然原告已經完成監視器裝設及代辦4G網路，但因為業主工地建設公司還沒有撥款，我們下游廠商沒有拿到款項，所以無法付款給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28日締結系爭承攬工程，原告已依約施作完成，惟被告尚有工程款65,755元尚未支付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估價單（包含監視器安裝、4G電信網路代辦申請與設定）、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、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支令卷第12-3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工程款65,755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被告雖辯稱業主尚未撥款，故無法付款云云，然被告與業主間之契約關係，基於契約之相對性，尚不得拘束原告，被告

01 自不得以業主未給付款項為由拒絕給付原告工程款，故被告
02 所辯，並無理由。

03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5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06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07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08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09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10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業已系爭
11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3日內給付，系爭存證信函已於111
12 年3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回執在卷足憑（見支令卷第33
13 頁），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系爭存證信函送達後3日之翌
14 日即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65,755元，及
17 自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0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
21 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3 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2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26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
27 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3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14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翁嘉偉